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西生环审〔2024〕88号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海省海西州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 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青海海西水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青海省海西州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他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青海省柴达木盆地中西部，行政区划涉及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和茫崖市、冷湖行委，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91^{\circ}32'27'' \sim 94^{\circ}48'26''$ E、北纬 $36^{\circ}19'31'' \sim 38^{\circ}30'37''$ N 之间，线路穿越乌图美仁乡、郭勒木德镇、茫崖市，属于新建项目。

本次工程属于 II 等大（2）型工程，从在建那河水库右岸供水洞取水，分别向东部格尔木市、西部茫崖市及冷湖工业企业供水。工程建成后可以为柴达木盆地世界级盐湖基地提供工业用水，构建青海省水网主动脉和主骨架，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助推柴达木盆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工程主要为供水管线工程，末端水池之后的配水工程设计及投资不在本工程范围，本次环评是针对可研内容开展评价工作。工程组成包括取水口（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右岸预留供水洞出口）、供水管线（工程供水管线总长 593km，输水总干线段长度为 27km，东线输水线路长度为 199km，西线输水线路长度为 362km）、隧洞（总干线 4 座，东线 2 座，西线 1 座）、1 座消能电站、6 座减压基站、14 个渣场、沉砂池、分水池、管道附属建筑物和管道交叉建筑物、检修道路等。本工程设计全年均匀取水，设计从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年取水量 26900 万 m^3 ，平均设计流量 $8.53m^3/s$ ；东干线年供水量 15600 万 m^3 ，平均设计流量 $4.94m^3/s$ ；西干线年供水量 11300 万 m^3 ，平均设计流量 $3.59m^3/s$ ；茫崖支线年供水量 5800 万 m^3 ，平均设计流量 $1.83m^3/s$ ；冷湖支线年供水量 5500 万 m^3 ，平均设计流量 $1.76m^3/s$ 。

工程总投资 1149703.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57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2%。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一）项目建设需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17〕15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青海省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7〕34号）《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那棱格勒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的批复》（青发改地区〔2016〕903号）《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青海省那棱格勒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青环发〔2016〕314号）及《青海省海西州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文件要求。

（二）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三）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区域水资源保护工作。工程拟为格尔木市、西部茫崖市及冷湖工业企业供水，为保障区域水资源利用与下游湖泊及绿洲生态需水，项目建设、运营期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

管理制度,加强节水措施,进一步核减工业用水水量,优化用水结构,严格控制取水总量,节省出的水资源量应优先用于增加下游河道生态用水。

(二)做好敏感区环境保护工作。工程东线供水管线穿越青海格尔木托拉海国家沙漠公园沙地保育区,东线线路末端涉及格尔木市第三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项目施工期加强管理,规范施工活动,严格划定施工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进一步优化施工路线和施工进度,尽量避开沙漠公园和格尔木市第三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部门及本环评要求做好敏感区环境保护工作。

(三)严格落实水库生态流量下泄措施。制定水库蓄水及运行期下泄流量生态调度方案,提出的下泄流量过程应满足生态与环境要求。水库蓄水期间下泄生态流量不低于 5.48 立方米/秒,运行期通过机组发电结合生态旁通管下泄生态流量不低于 5.48 立方米/秒(5月至9月不低于 11.82 立方米/秒),并在6月和9月分别制造1次人造洪峰。工程供水优先保障那河重要断面、下游绿洲及尾间鸭湖等生态流量水量要求。并同步建设生态流量在线监测系统,进行实时监控。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水生生态环境:**本工程对那河水库坝址下游河流采用网捕过坝的措施,加强坝址上下游鱼类种质资源交流,减缓大坝阻隔影响;那河 S303 省道以北至鸭湖河段划为鱼类栖息地保护河段,加强高原鳅类生境。开展水生生态全生命周期跟踪监测,并据此优化水生生态保护措施。**陆生生态环境:**项目区主体工程开挖、管线铺设等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动植物资源的宣传保护教育工作，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严格有组织、有计划的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可能减少对现有植被的破坏。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迹地恢复，对临时占用的荒地应及时实施土地整治，逐渐恢复其生境状况，并通过选用适宜当地的植物物种进行植被绿化，使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以逐渐恢复和不断改善。

（五）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制定水库清理环境保护方案，蓄水前对水库进行彻底环境保护清理。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土、物料进行苫盖，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并对施工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混凝土拌合系统采用全封闭拌合；施工生产废水、隧洞排水、基坑施工排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开挖土方部分回填，剩余部门集中堆放于弃渣场；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定期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企业节约用水。提高用水区项目产业门槛，着重引进用水量小，排水量少的企业。对工业企业提倡清洁生产，鼓励企业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强化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防渗设计和施工，从源头控制污水进入含水层。严格禁止企业挖掘渗坑、利用自备井向地下水偷排污水。污水处理

池应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施工，建议设置为半地下或地上架空式污水处理池。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管理，对供水园区地下水布置监测井，定期开展地下水水质、水位监控，监测资料定期上报当地地下水管理部门。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同时，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好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严防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茫崖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准后

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和茫崖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1日

抄送：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茫崖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存档。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1日印发
